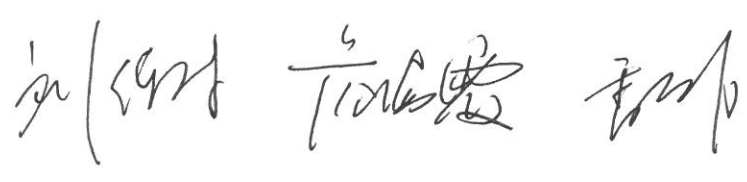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

时间：2025年6月12日

基本情况	采购单位	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		
	联系人	王孝敏	联系电话	18267833568
	拟采购的项目名称	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宣传合作协议		
	数量	1年	预算金额	99500元
申请理由	☒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 3. 其它。			
拟定供应商	拟定供应商名称：温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公园路105号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	本项目我院选择与温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原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）签订合作协议，温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原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）系温州日报、温州晚报、温州新闻客户端等媒体唯一广告经营代理公司，作为本地权威主流媒体，受众群体广泛，覆盖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群众等各个层面，具有强大的传播力和公信力。通过中共温州市委机关报温州日报和温度新闻客户端（新媒体）等载体，持续擦亮温州三甲一流精神专科医院品牌，做足亮点、做大优势，提振医院品牌特色，全面提升医院服务核心竞争力、社会美誉度，引擎温州精神心理医疗服务强劲优质发展，故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。			
专家论证意见	论证时间	2025年6月12日	论证意见	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
	意见概述（可另附纸）： 温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由温州日报、温州晚报、温度新闻客户端等多家媒体组成，是一家现代传媒集团，在温州地区有健全成熟的宣传广告和发行网络，网点普及温州所有县市区及基层，具有新闻传播宣传推广专业技术及发行渠道等优势，是温州地区乃至浙江省内实力雄厚的新闻资讯全媒体内容供应商。温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温州日报、温州晚报、温度新闻客户端等媒体唯一的广告经营代理公司。 鉴于产品和供应商的唯一性，为确保工作进度，保障采购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章第三十一条的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款，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，由温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对象。			
专家签字				

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、职称	联系电话	专业
	刘伟付	瑞安中心医院	主任医师	13868696085	超声
	卢永俊	浙江嘉瑞成会计师事务所	二级经济师	13057888065	会计
	黄明	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	医师	13587676940	超声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